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7-7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祖国良、祖兴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 万元，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包含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认购配套资金不少于 4,000.00 万元，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王伟认购配套资金 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募集不足部分由京源科技全部认购。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

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7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开展相关工作，力争按照重组问询函要求在2017年6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